

债券代码：152360.SH/1980384.IB	债券简称：19 樊城 01/19 樊城建投债 01
债券代码：250612.SH	债券简称：23 襄国 01
债券代码：252343.SH	债券简称：23 襄国 02
债券代码：252977.SH	债券简称：23 襄国 03

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被监管警示情况

（一）被监管警示的主体及其行为

本公司公司债券“23 襄国 01”、“23 襄国 03”的募集资金存在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第 1.4 条、第 4.1.2 条等相关规定。

（二）收到监管警示的时间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关于对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上证债监〔2024〕322 号）。

（三）采取监管措施的机构名称、出具告知文书的时间、出具事由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出具了《关于对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上证债监〔2024〕322 号），内容如下：

“经查明，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按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4 月和 2023 年 11 月发行了公司债券 23 襄国 01、23 襄国 03，募集资金用途均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023 年 4 月至 9 月，发行人先后两次将 23 襄国 0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

他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违规使用金额分别占该只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100%、1%。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发行人先后两次将23襄国03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存单等，违规使用金额分别占该只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77%、65%。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9月和2024年1月将相关债券全部募集资金返还至专户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二是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发行人于2023年4月至11月期间，将23襄国01和23襄国03全部或部分募集资金转至一般户，其中23襄国01存在1.09亿元募集资金与其他资金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年））第1.4条、第4.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4.1.2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违规行为性质和情节，根据《挂牌规则》（2022年）第1.8条、第7.2条、第7.3条，《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7.2条、第7.3条等相关规定，我中心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对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前述事项的整改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已将违规使用的“23襄国01”募集资金退回监管账户，最终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已完成整改。

截至2024年1月11日，公司已将违规使用的“23襄国03”募集资金退回监管账户，最终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已完成整改。

（五）前述事项的处理结果

鉴于上述情形其性质和情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被监管警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公司针对上述监管警示问题，已完成整改工作，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针对前述事项拟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本公司针对上述被监管警示情形，充分吸取教训，在后续工作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避免同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的公告》之盖章页）

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